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管竞争性磋商（2026）4号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

甲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建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托管甲方食堂的服务业务。双方就有关事项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服务范围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甲方将食堂设施委托给乙方使用及管理，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法定工作日（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）早、中、晚餐、办事处办公室通知安排的加班及因工作需要的应急就餐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1）、费用总金额：捌拾陆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（小写 860145.60 元）

（2）、餐费结算标准：

- 1、早餐：9.8 元/人次；
- 2、午餐：19.7 元/人次；
- 3、固定晚餐：9.8 元/人次；
- 4、节假日早午餐 28.6 元/人次。

(3)、每月按实际发生伙食费进行据实结算。餐费结算按刷卡次数月底汇总，乙方须每月月底与甲方确认当月实际费用，并于下月 15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至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二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其所属食堂内的设施及水、电、煤气等使用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、饮食卫生、日常管理等方面检查监督。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意见改进。

3. 甲方为乙方做好前期开张前的准备工作，开张后食堂所需要的易耗品由甲方承担。其他厨房设备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由甲方购置的，经费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合作期间，除甲方提供上述费用外，乙方承担包括厨师补贴、米面油肉菜等一切费用。

2. 乙方原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高标准质量、卫生要求，严禁采购过期、变质产品。

3.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持有符合行业规定的健康证明。

4. 乙方人员要严格按照“一洗、二清、三消毒”的规定，做好所有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，任何餐具不得有遗漏消毒现象。

5. 乙方人员要保证厨房内的环境清洁，做好“落手清”工作，保持灶台、工作台和设备的清洁。

四、经济责任

经有关部门鉴定，确认由于乙方供应了不洁食品，导致甲方

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，一切医疗费用、罚款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《协议》中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《协议》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《协议》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起，至 2027 年 05 月 26 日止。

甲方单位



甲方代表人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6.05.26

乙方单位



乙方代表人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: 任英卓]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6.05.26